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2014 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3 年 12 月 1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Khalifa Rabia Najdi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再次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 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述如下：

4. Khalifa Rabia Najdi 生于 1979 年，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与妻子和四个孩子常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富查伊拉的迈尔巴地区。

5. 2013 年 6、7 月间，Najdi 先生通过其“推特”账户，表达了对 94 人集团“UAE 94”的支持。“UAE 94”中的很多人是 Al Islah 改革和社会指导协会的成员，94 人中有 69 人在 2013 年 7 月的一次据称是不公平的审判中被判处监禁。

6. 2013 年 7 月 23 日晚上 10 点左右，Najdi 先生在富查伊拉的残疾人康复中心附近被国家安全部队逮捕。据称安全部队人员向 Najdi 先生出示了逮捕证，但 Najdi 先生并无机会阅读并获知对他的指控。逮捕他的安全部队人员除一名女军人穿军装外，其他均穿便装，并且未将逮捕原因告知 Najdi 先生及其家人。

7. 2013 年 7 月 25 日，Najdi 先生的父亲和兄弟找到总检察长打听 Najdi 先生的下落及被捕原因。据称总检察长否认 Najdi 先生被当局拘押，让他们向国家安全部门了解情况。国家安全部门同样也否认拘押了 Najdi 先生，并告诉他们到警察局了解情况。

8. 2013 年 8 月 12 日，Najdi 先生的兄弟到迈尔巴警察局，想做一份关于 Najdi 先生被捕和失踪的笔录。据称警官拒绝了他做笔录的请求，理由是他们不想提供更多关于 Najdi 先生被拘押地点的信息。他们让 Najdi 先生的兄弟去找 Port 警察局的调查部门，结果该部门却告诉他他们没有权力为他做笔录。

9. 2013 年 8 月 15 日，Najdi 先生的兄弟找到富查伊拉警察局的局长，说他一直在打听 Najdi 先生的下落。警察局长说他无权处理 Najdi 先生的案子，并告诉 Najdi 先生的兄弟，Najdi 先生被国家安全部门拘留。

10. 2013 年 8 月 20 日，Najdi 先生的兄弟拜访了位于阿布扎比的国家安全检察局，见到了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该负责人否认 Najdi 先生被羁押在他们的某

个拘留中心。同一天，阿布扎比的总检察长办公室同样告诉 Najdi 先生的兄弟，失踪的 Najdi 先生也没有被他们拘留。

11. Najdi 先生失踪三个多月后，一直下落不明，直到 2013 年 11 月 10 日他在一起案件中被指控并被转到国家安全检察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允许 Najdi 先生的家人在国家安全检察大楼对他进行探视，据称探视现场有安全部门工作人员监视。在 2013 年 11 月 10 日那次探视之前，Najdi 先生与其家人的联系受到了严格限制。他只被允许分别在 2013 年 8 月 8 日、2013 年 9 月 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17 日和家人通了三次电话，他无法告诉家人他的下落，他自己也不了解家人的情况。

12. 来文方认为对 Najd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他无端遭到逮捕并被非法拘留。来文方认为对他的拘留违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第 26 条，该条规定，“保障所有公民的人身自由。非依法规定不得逮捕、搜查、拘留或监禁任何人。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3.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Najdi 先生遭到逮捕和拘留的原因是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表达了对“UAE 94”的支持。来文方认为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14. 此外，来文方还认为，本案中有关当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保障的 Najdi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来文方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自由权和人身安全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其中指出，“被逮捕或拘禁的任何人，应被立即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而且“延迟的期限不得超过几天”。来文方重申，在本案中，Najdi 先生在未被告知拘留原因和移交司法机关的情况下，被拘留了三个多月。

政府的回应

15. 2013 年 12 月 19 日，工作组致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要求该政府对来文方的指称进行答复。工作组还要求该国政府就 Najdi 先生的现状以及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的指称提供详细信息。

16. 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的来文。

讨论情况

17. 尽管该国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也可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根据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工作组多次依照该段，在以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答复的一些案件中通过了意见。¹

18. 本案涉及对 Khalifa Rabia Najdi 的逮捕和拘留，他通过其“推特”账户，表

¹ 见第 42/2013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60/2013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第 61/2012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达了对 94 人集团“UAE 94”的支持。工作组在其第 60/2013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认为,剥夺“UAE 94”成员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至第十一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19.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关于不受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的权利的规定是一项习惯国际准则,并得到工作组一贯判例的确认。该项权利要求政府有义务确保任何人在被逮捕时获知逮捕理由,并立即获知对他或她的指控。国际法还要求任何人在因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后应立即被带见法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年 1 月 15 日批准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也保障了没有合法逮捕证不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要求缔约国遵守这些程序保障。在本案中,从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Najdi 先生被单独监禁长达三个多月,而未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和对他的任何指控,也没有被交给司法机构。工作组认为,对 Najdi 先生的审前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并且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显然具有任意性,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20. 来文方指称当局没有向 Najdi 先生提供确保公平审判所必须的程序保障。对于这些指称,政府没有反驳。工作认为本案严重违反了有关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因此认定,对 Najd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21.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指称 Najdi 先生因在推特帐户上公开支持“UAE 94”而遭到逮捕。工作组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得出结论认为,Najdi 先生因依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而被逮捕和拘留。因此,对他的持续拘留具有任意性,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处理意见

22.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halifa Rabia Najdi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九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2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对 Najdi 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4.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Najdi 先生并向其提供充分的赔偿。国家有责任因侵犯其权利而向其提供赔偿,并且可由国家法院强制执行。

25. 工作组进一步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4 年 4 月 30 日通过]